

安康市国土信息大厦外墙保温层修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 安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陕西卓越嘉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现就安康市国土信息大厦外墙保温层修缮工程有关施工事项，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承包方式

2.1 本工程为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严禁转包。

2.2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如有工程量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口头变更无效。

三、工期

本工程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开工，2026 年 9 月 6 日竣工，合同工期为 60 天。

四、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4.2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

依据施工。

4.3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30% 支付赔偿金。

五、甲方工作

5.1 向乙方提供工程量清单并现场技术交底。

5.2 指派 罗卫 13991518877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六、乙方工作与责任

6.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交底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6.2 乙方指派项目经理 江丰 15691586868 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6.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防触电规范及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绿植等不受损害。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6.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原施工方案和施工要求。

6.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果进行保护。

6.7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验收合格后在国家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 乙方所提供的排查维修及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如需分包需要甲方同意，否则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6.8 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

6.9 乙方对施工过程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承担保险义务。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并对施工期间发生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6.10 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所有施工人员需经过安全培训，熟悉保温层清理操作规范。现场设置专职监护人员看管，避免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清除作业区域下方杂物，预留安全通道，避免坠物伤人，如发生对第三人造成伤害，责任由乙方承担。

6.11 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施工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方案中要写明管理人员安排，施工人员安排，施工顺序安排等。

6.12 乙方进入现场后，要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设置安全管理人员看护好现场。不得随意动用明火作业或私自存

放易燃、易爆物品。如确需动用明火作业，乙方应当先征得甲方同意，由甲方现场确认符合动火要求的场地，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6.13 使用民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进场前与民工签定劳务合同，并投保工伤保险，费用乙方自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要进行各级技术、安全交底。

6.14 做到文明施工，与周边单位或群众做好协调工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降低噪音污染、粉尘污染，确保施工现场周围群众正常的工作与休息，按国家有关施工时间规定进行施工，施工中避免影响周边办公。

6.15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做好对国土信息大厦内职工、来访人员及办公区域内停放车辆的安全防护工作，采取设置警示标识、隔离围挡、防坠物防护等必要措施，防止因施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高空坠物、落尘、施工设备运转等）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职工、来访人员人身损害或车辆损毁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6.16 对施工人员往返工地通勤途中的交通安全进行全面管理和教育，施工人员在来工地的路上通勤途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交通事故等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遵守交通法规，选择安全的通勤方式和路线。

七、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决算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所应考虑的风险；
- (2)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主考虑的风险费用。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455800.00元）。

7.2 工程款的支付

(1) 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预留 3%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且无返修及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

7.3 关于质保期的约定

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

7.4 关于工程结算的约定

1. 结算办法：(1)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将有关竣工决算等资料送交甲方。(2) 招标工程按乙方中标价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中标内容以预算子目为准）；

2. 决算依据：以预算子目内容、子目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施工中的工程变更签证、施工企业综合管理费其中任何一条的变化为决算依据。

7.5 关于工程项目变更的约定

1. 施工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施工中的甲方一切变更必须填写变更通知单，杜绝口头变更通知并视为无效。

2. 对施工中乙方已预订材料或已购进材料后的施工变更，甲方必须给予该部分的材料采购运输等等费用的认可，并填写变更内容、费用后，则视为有效变更。

八、关于工程隐蔽验收的约定

对于工程中的预埋、隐蔽项目，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同步做好记录取证工作，对关键工序、隐蔽部位拍摄照片或视频影像资料，并如实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记录单及相关影像资料须随验收一并提交甲方。当乙方发给甲方代表进行该项目验收通知后，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并办理签证手续。未经甲方



验收签证，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九、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以及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2. 乙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靠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人员伤亡等，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因违反高空作业操作规程、未落实防坠落措施或现场监护不到位，导致发生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培训和劳动合同管理，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十、关于工期的约定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 乙方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甲方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300 元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五。

十一、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甲方或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甲方或监理单位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或甲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须事先向甲方或监理单位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十二 违约责任的约定

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设施和工程成品。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因乙方管理方面或未及时支付工资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十三、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履行完毕、款付清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业务代表：

电 话：

2016 年 7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业务代表：

电 话：

年 月 日